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66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瑞石，女，1963年9月22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5196309224865，汉族，高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东丽区卫国道雪莲北里4号楼1402号，户籍地天津市河北区小王庄杨桥11号内11号。2016年8月18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8月31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青娟，天津永真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6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瑞石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11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杰、代理检察员张媛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瑞石及其辩护人李青娟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瑞石于2006年6月20日以其个人名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领卡号为5187100008185599的信用卡一张，并于2006年7月至2016年1月间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6年1月26日，被告人刘瑞石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进行偿还，后经招商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6年6月10日，被告人刘瑞石使用该信用卡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139377.12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14526.04元。

2016年8月18日，被告人刘瑞石被公安人员抓获。

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信用卡申请资料、交易明细、催收记录、情况说明、户籍材料等书证，被害单位委托代理人徐某的陈述，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瑞石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提请本院对被告人依法判处。

庭审中，被告人刘瑞石对起诉书指控其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希望法庭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刘瑞石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恶意透支数额应从2015年1月份计算，具体数额为49000元； 2、案发后，被告人家属主动归还银行20000元；3、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此前无前科劣迹，认罪、悔罪，表示愿意退赔。当庭，被告人的辩护人提交了被告人家属归还银行20000元的自动柜员机客户凭条。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瑞石于2006年6月20日以其个人名义在招商银行申领信用卡（卡号：5187100008185599）一张。2006年7月份，被告人刘瑞石用其本人手机（13920532672）激活该信用卡后开始透支使用，透支款项均用于其本人日常消费及家中生意资金周转。2013年开始，被告人刘瑞石因没有正式收入来源，家中生活困难，无法继续正常还款，此后被告人刘瑞石仍继续使用该卡透支消费。 2016年1月26日，被告人刘瑞石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0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后经招商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6年6月10日，被告人刘瑞石使用该信用卡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139377.12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14526.04元。

2016年8月18日，被告人刘瑞石在天津市东丽区雪莲北里4号楼楼下被公安人员抓获。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被害单位招商银行委托代理人徐某陈述，证实被告人刘瑞石以其个人名义在招商银行申领卡号为5187100008185599的信用卡一张，并于2006年7月至2016年1月间使用该卡透支消费。2016年1月26日，被告人刘瑞石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进行偿还，后经招商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6年6月10日，被告人刘瑞石使用该信用卡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139377.12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14526.04元的事实。

2．招商银行委托报案的授权委托书以及报案材料，证实招商银行委托天津兆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某到公安机关举报刘瑞石信用卡诈骗的情况。

3．招商银行信用卡申请表，证实被告人刘瑞石于2006年6月20日申请办理招商银行信用卡，其填写的年收入为10万元的情况。

4．招商银行信用卡账单明细，证实自2006年7月3日开始，被告人刘瑞石开始使用信用卡透支消费，2016年1月26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0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截至2016年6月10日，被告人刘瑞石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139377.12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14526.04元的情况。

5．招商银行催收记录，证实在被告人刘瑞石最后一次还款后，招商银行对其进行了多次催收的情况。

6．自动柜员机客户凭条，证实案发后，被告人家属退还银行人民币20000元的事实。

7．被告人刘瑞石的户籍证明材料，证实刘瑞石的个人基本情况，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事实。

8．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刘瑞石不是网上逃犯，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况。

9．案件来源与抓获经过，证实本案的成案过程以及抓获被告人刘瑞石的过程。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瑞石目无国家法律，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人民币114526.04元，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且系数额巨大。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瑞石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恶意透支的数额应从2015年1月份计算，具体数额为49000元的辩护意见。经查，根据信用卡账单明细，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犯罪数额均自2015后产生，被告人刘瑞石使用信用卡正常还款时的透支金额本就未作为犯罪数额计算，但辩护人提出的数额与信用卡账单明细不符，故辩护人的该项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还提出被告人刘瑞石具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刘瑞石系被民警抓获，并依法传唤至派出所内审查，不属于主动投案，不能构成自首，故对辩护人的该项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无前科劣迹，其家属已经退还欠款人民币20000元的辩护意见较为客观，本院予以采纳。案发后，被告人刘瑞石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瑞石的家属退还部分欠款，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瑞石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8月18日起至2021年8月17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二、责令被告人刘瑞石退赔被害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94526.0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果 健

代理审判员 时 光

人民陪审员 王 斌

二○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陈红佑

速 录 员 杨梦萱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